



工作简报

第十五期

陕西省消防协会办公室 编

2017年10月18日

目 录

◆协会动态

陕西省消防协会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圆满召开·····	01
马来西亚消防救援局代表团来陕参观访问·····	03
省消防协会会长随中国消防协会访问团赴台湾交流考察消防业务·····	04
陕西省消防职业技能鉴定站暨消防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座谈会在我会顺利召开·	05
省消防行业自律委员会防火门窗专业分会赴浙江、江苏等地考察交流·····	06
全省灭火器维修企业人员技能培训圆满结束·····	08
陕西省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第三次全国理论统考圆满结束·····	08

◆协会公告

陕西省消防协会章程·····	10
陕西省消防协会第六届理事会工作报告·····	16
陕西省消防协会第七届理事会下阶段工作任务·····	18
陕西省消防协会会费标准及管理辦法·····	20
陕西省消防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理事名单·····	21
陕西省消防协会第七届理事会专业委员会领导名单·····	24

◆协会动态◆

陕西省消防协会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圆满召开

2017年9月19日下午，陕西省消防协会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在西安圆满召开。陕西省科学技术协会副主席党广录、学会部副部长田世坡，省公安消防总队政委张飞军、总工程师张明出席会议，来自全省各消防企业、院校机构的174名会员代表参加了本次会议。省科学技术协会副主席党广录、省公安消防总队政委张飞军分别作了重要讲话。

大会在张明总工程师宣读了陕西省科学技术协会《关于陕西省消防协会召开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的批复》后拉开帷幕。会上审议通过了《陕西省消防协会第六届理事会工作报告》、《陕西省消防协会第六届理事会财务审计报告》，修订了《陕西省消防协会章程》，通过无记名投票，全票通过了《陕西省消防协会会费标准及管理办法》。

大会选举产生了协会第七届理事会：

会长：

贾西海

副会长：

王世峰 李树刚 嵇珂 何军 汪光胜 程乔漉

秘书长：

卞建峰

常务理事：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世荣	王世峰	王春生	毛修明	卞建峰	邓军	任清杰
刘西宝	孙成忠	孙康献	李坚斌	李树刚	何军	汪光胜
张海军	赵逢让	柳运河	姚进峰	校建国	贾西海	董军才

韩 瑜 嵇 珂 程乔澹 颜 萍

理事：

马砺、马志安、马建发等 76 人当选为第七届理事会理事【见附表】。

第六届理事会副会长、西安科技大学副校长李树刚教授代表第六届理事会作了工作报告：一是协会自身建设得到加强，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得以建立健全，专业委员会工作稳步进行，承接两项政府转移职能，大力发展会员；二是多次组织、开展消防学术及对外交流活动；三是积极创新宣传服务平台；四是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工作成效显著；五是消防产品检测检验工作有序推进；六是开展多样化科普教育宣传活动。最后，他提到，六届理事会工作以来，虽然取得了一些可喜的成绩，但存在的一些问题不容忽视，对七届协会理事会工作提出了几点建议：一是深化协会改革；二是继续做好党建工作；三是坚持不懈地加强协会自身建设，将建立的制度落到实处，打造稳健、流畅、高效的工作程序和管理机制，着力抓好重点工作。

党广录副主席代表省科协对本次会议的召开以及新当选的协会领导表示热烈的祝贺，对省消防协会近几年在联系服务本行业的科技工作者，在学术交流、科学普及、人才培养等方面做的工作，尤其是对承接消防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等政府职能、面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产品等方面表示了充分的肯定。同时，党副主席也对协会提出了明确的要求：一是要突出学术属性，开展经常性、专业化、高端前沿的学术交流活动；二是要发挥协会的科普功能，面向公众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尤其是要重视网络的教育和宣传作用；三是要依托协会的学术、人才优势，努力把政府职能，转化为协会为社会提供的科技类公共服务产品，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向常态化发展；四是要深化协会改革，面向基层、青年和非公领域发展会员，优化会员结构。最后，他强调，协会一定要改革治理结构和机制，加强协会党的建设和办事机构建设，切实提升服务水平，努力把协会建成符合陕西发展新要求的现代科技社团。

张飞军政委代表省公安消防总队党委对新当选的协会第七届理事会全体理事和协会领导班子表示衷心地祝贺。他指出，协会能够充分履行消防自律管理和

服务职能，在学术交流、产品管理服务、科普宣传教育、消防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消防行业自律管理等方面均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值得充分肯定。并对进一步加强协会工作，提出了三点建议：一是要健全机制，理顺职能，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完善各项机制，关键岗位制度化，力保高水平服务质量；二是要以公共消防安全的现实需求为导向，广泛联系专家学者和社会贤达，为消防工作提供强大的理论动力，促进科技成果向战斗力转化；三是要有序推动行业规范，大力提高社会消防从业人员的业务水平、培育发展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进一步健全行业自律管理机制，出台行业刚性惩戒规定，建立健康规范的消防产业市场秩序，努力营造公平竞争、优质服务、规范发展的行业环境。

贾西海会长在会员代表大会上作了表态发言，并在接下来召开的常务理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安排部署了协会下一阶段的工作：一是要尽快完善组织机构，提升协会服务能力；二是承接好政府转移职能，探索消防服务新模式；三是做好科普宣传教育，提升全民消防安全意识；四是不断完善和创新服务平台，努力提高服务会员的能力和水平。五是充分发挥行业优势，实现自我发展和社会效益的双赢。

陕西省消防协会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在代表们的热烈掌声中落下帷幕，新一届的理事会工作已全面启动，协会将一如既往地依靠并团结带领全体会员单位，群策群力，开拓创新，与时俱进，奋力将协会办的更好，为我省消防事业的发展，为构建平安陕西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文/柳馨）

马来西亚消防救援局代表团来陕参观访问

应陕西省消防协会邀请，马来西亚消防救援局访问团于9月9日抵达西安参观访问。省公安消防总队张飞军政委会见了访问团，省公安消防总队张明总工程师、刘铭副参谋长，省消防协会贾西海会长、卞建峰秘书长及省消防总队有关部门领导陪同参观交流。

9月9日下午，访问团参观了西安特勤二中队，观看了特勤二中队各类车辆

装备器材，不时拍照、摄像记录，现场与特勤官兵就人员搜救、通信保障、火场排烟等装备性能及实战应用进行了探讨、交流。在参观结束后与西安支队、经开区消防大队、特勤中队领导进行了座谈交流。

9月9日晚，张飞军政委接见了参访团，代表总队和协会致词，向客人介绍了陕西省概况、消防部队主要职能及近年来消防工作情况。贾西海会长介绍了陕西消防协会主要职能以及工作情况。马来西亚消防救援局局长万莫德·易卜拉希姆也向我方对马来西亚消防应急救援职能和工作情况作了简要介绍，双方还就灾害救援、消防应急处置等方面的经验做法进行了交流讨论。国际消防协会联盟执委黄荣贵会长（马来西亚消防协会前任会长）代表访问团对陕西公安消防总队、陕西消防协会的热情接待表示衷心的感谢，对省消防总队这些年取得的骄人成绩深表钦佩。他希望双方的友谊像陕西悠久的历史文化一样源远流长。同时，郑重邀请陕西总队和省消防协会派员赴马访问交流。

9月10日下午，张明总工程师、贾西海会长、卞建峰秘书长到机场为马来西亚客人送行。◆（文/柳馨）

省消防协会会长随中国消防协会访问团 赴台湾交流考察消防业务

应台湾中华消防协会邀请，2017年5月15日至21日，在中国消防协会副会长谢模乾团长的率领下，来自北京、重庆、湖南、陕西四地共6名团员于赴台湾进行消防业务交流访问，我会会长贾西海代表陕西省消防协会参加了交流访问。

交流期间，访问团受到了来自台湾中华消防协会、台北市消防协会、新北市消防安全中心基金会、高雄市消防器材商业同业公会等单位的热情接待，并精心

安排了业务交流行程。期间，访问团参观了台北市灾害应变中心、台北市消防局第二大队及庄敬分队、新北市消防局救灾救护指挥中心及南雅消防分队、“内政部消防署”消防训练中心、921地震教育馆、台北101超高层大楼消防和防震设施等，并观看了新北市消防局的搜救犬演练。

贾会长在交流中了解到，台湾的灾害应急管理体制充分发挥了消防部门的专业作用，并以政府名义统一运作。另外，训练中心设施齐备、科技含量较高、实用性较强，对我省各地消防部门训练中心的建设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同时，台湾政府充分发挥民间消防团队的作用，如中华消防协会开展消防学术研究和咨询，义勇消防组织协助政府消防部门开展灭火救援、消防安全中心基金会承担消防产品认证检测、消防工程器材商业同业公会开展行业自律等做法，均值得学习借鉴。近几年来，我省消防协会也陆续承接了消防职业技能鉴定、消防产品、防火材料的性能检测等政府转移的职能，在一定程度上承担起了社团组织的责任与使命。

贾会长还强调，加强两岸之间消防人员的业务交流，是保护百姓安居乐业的历史责任传承，邀请台湾消防同行来访，派员前往台湾交流考察，是业务之所需，对消防事业的发展至关重要。在访台接近尾声时，台方希望能够派员参加中国消防协会9月份举办的第十七届国际消防设备技术交流展览会，学习了解消防新设备、新技术。◆（文/柳馨）

陕西省消防协会消防职业技能鉴定站 暨消防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座谈会在我会顺利召开

8月15日下午，陕西省消防协会消防职业技能鉴定站暨消防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座谈会在我会一楼会议室召开。省消防协会会长贾西海出席座谈会并发表讲

话，省消防协会秘书长兼省消防职业技能鉴定站站长卞建峰主持会议。省消防职业技能鉴定站副站长殷乾龙，陕西瑞晟消防职业技能培训学校、陕西长大消防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及陕西延安消防职业技能培训中心负责人等参加了此次会议。

会议重点学习了《建（构）筑物消防员国家职业标准对培训的要求》、《关于我省 2017 年度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考试的公告》以及《关于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考试补考报名相关要求》等鉴定规则及文件精神。鉴定站副站长殷乾龙就鉴定考评工作对各消防培训学校提出具体要求，并强调了严控考评过程的重要性。

在接下来的座谈交流中，各消防培训学校负责人就各自学校办学条件、师资力量、培训设施建设等情况向协会领导做了汇报。会上大家畅所欲言、集思广益，积极为推动鉴定和培训工作献计献策，提出了很多合理、宝贵的建议，座谈气氛格外热烈。

最后，贾西海会长强调，我省自去年推行“培训社会化”以后，全省消防职业技能培训鉴定人数相较往年大幅提高，我省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取得进一步发展，下一步协会及鉴定站要勇于担当责任，做合格的行业指引者，做公正的行业裁判员，不断完善鉴定考评制度，严格管控鉴定过程，与各培训机构加强沟通，共同进步，努力使今年鉴定和培训工作取得更大进步，为全省消防安全工作提供有力支撑。◆（文/何梦翎）

省消防行业自律委员会防火门窗专业分会 赴浙江、江苏等地考察交流

为加强我省防火门窗行业的团结提升力，提高防火门窗产品质量，2017 年 6 月 27 至 7 月 3 日，省消防协会自律委员会防火门窗专业分会组织 19 家会员单位，

前往浙江永康市、温州市、江苏无锡市、丹阳市、张家港市实地考察交流。

考察组一行首先参观了中国步阳集团、永康金凯德门业有限公司、永康星月神科技有限公司、温州新世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中国门业十强企业的门类展厅、车间生产线及库房，并和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了座谈交流。考察组一致认为，这些企业生产线布局合理、工艺流程畅通、工装设备先进、质监品控细致、厂区生产文明、环境优良卫生、员工素质普遍偏高，业务技能操作熟练，生产效率较高和质量管控能力较强。

随后，分会特邀北京菩和管理公司超总训练营的专家学者，以穿插的会议形式，组织大家学习了《门业行业提升及成本管控》、《建立全面预算管理体系》等课程，使大家对防火门行业的法规、前景、发展趋势、成本控制、预算制度、资金风险的控制和客户的需求有了清晰、系统的掌握，为今后拓展陕西市场、提升产品质量、严控产品标准，奠定了坚实可靠的理论依据。

考察结束后，防火门窗分会及时召集大家进行了回顾总结，通过座谈交流，总结了四点经验：一是我省防火门窗企业虽然有着丰富的生产经验，但相较之被考察的企业，仍有差距，尤其要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机具等方面做到与时俱进；二是需继续加强自身建设，提升企业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完善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和成本预算控制体系，并经常外出学习先进企业的管理经验和技術革新，逐步与行业标杆企业看齐；三是企业主要负责人及中层管理人员的管理水平和自身修养仍需提高与完善，转变思想、开拓思路，与此同时，重视人才的培养，夯实现有员工的业务水平；四是加深陕西省防火门窗同行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共同营造健康良性的行业秩序，为市场提供优质的消防产品和服务，为整个行业的发展拓宽道路，勇于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为我省消防安全事业做出应有的贡献。◆（文/柳馨）

全省灭火器维修企业人员技能培训圆满结束

为了配合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申报工作,提升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操作人员的业务技能,建立健全系统、规范的消防安全管理机制,经陕西省消防总队同意,省消防产品检测站于7月17-22日分两批在西安时代大酒店举办了第二次全省灭火器维修人员技能培训考核,对来自全省各地60余家灭火器维修企业的300余人进行了培训考核。

这次培训,省消防协会高度重视,抽调专人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并对授课老师讲授的各个知识点及讲授重点进行了重新整合,结合“灭火器维修”新标准进行了一一对应,确保大家掌握最新、最实用的知识。培训结束后,各参训人员进行了试卷考核,合格人员取得了灭火器维修技能培训合格证。◆(文/魏亮)

我省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 第三次全国理论统考圆满结束

9月24日,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2017年第三次全国理论统考陕西考区考试工作圆满完成。受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委托,青海省消防协会卫传淮副秘书长督导了此次陕西考点的考试。

为了完成好陕西考点的考试工作,陕西省消防协会成立了考试工作领导小组,协会贾西海会长、卞建峰秘书长任组长。领导小组专题部署,制定了详细的考试实施方案,对考场秩序维护、考务人员培训、考生考试提醒和考风纪律、答题卡填涂规则、收卷归档等各个环节做出了细致安排,保证了考试各个环节可以按时顺利进行。

我省参加此次考试的考生约3300余人,比以往大幅增加,人数创出新高。

陕西考点在西安和延安两地分别设置考场，西安考点共设 104 个，延安考点设有 9 个。本次考试分上午和下午两个时段，进行了初级、中级建（构）筑物消防员和初级灭火救援员理论考试。考试中，广大考生认真应考，听从考场指令，遵守考场纪律，监考人员按照考试要求，严格考试程序，认真核实考生身份，共同营造了公正、公平的考试氛围。

卫传淮副秘书长在考场督导时，仔细询问了考场设置等情况，严格巡查了考风考纪，并对陕西考点的考试秩序表示了肯定。◆（文/樊文波）

◆协会公告◆

陕西省消防协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团体全称“陕西省消防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英文名称为“Shaanxi Fire Protection Association”英文缩写 SNFPA。

第二条 协会是全省消防科技、消防专业工作者和消防科研、教学、企业、社会服务机构等单位自愿组成的专业性、非营利性的全省性法人社会团体。

第三条 协会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充分发挥“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作用，团结广大消防科技工作者、消防专业工作者以及热心消防事业的人士，致力于促进我省消防科学技术进步和消防产业发展，为社会消防安全服务，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服务。

第四条 协会接受业务主管单位陕西省科学技术协会和登记管理机关陕西省民政厅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同时接受中国消防协会、陕西省公安厅和陕西省公安消防总队的业务指导。

第五条 本协会住所设在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三路 19 号。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协会的业务范围：

- （一）开展消防宣传，普及消防科普知识，提高社会的消防意识；
- （二）加强国内外消防科技交流与合作，提高消防科学技术水平；
- （三）组织会员开展消防业务、消防学术研究和消防新技术、新产品的科研开发；
- （四）接受委托或邀请，承担或参与有关消防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起草与修订、消防科技项目的评估、消防科技成果的鉴定与论证、消防技术论证与评审；推广先进消防技术及科技成果；
- （五）承接政府转移职能，根据授权或者委托，依法开展消防产品质量及建筑装饰装修材料防火性能检测、消防行业职业技能培训、鉴定；
- （六）兴办与消防有关的社会公益事业，组织开展消防公益活动，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消

防企业信用等级评定等工作；

（七）成立消防行业自律组织，建立诚信激励和惩戒机制，引导和规范消防市场规范经营、有序发展；

（八）组织参与对有关消防发展的决策进行的论证，及时向政府及业务主管单位提出建议；

（九）举荐人才，表彰、奖励在消防科技进步、消防公益事业和消防工作社会化、行业自律规范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单位。评审奖励优秀学术论文和科普读物。

第三章 会 员

第七条 凡承认协会章程并符合会员条件，自愿申请入会者，经批准后成为会员。会员分为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

第八条 申请加入协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个人会员**：助理工程师或相当于助理工程师职称以上的消防行业技术人员；具有五年以上实践经验的消防工作者；消防科学技术研究、技术革新成绩突出者；热心消防事业、支持协会工作并做出一定贡献的各界人士。

（二）**单位会员**：自愿参加协会有关活动，支持协会工作的专业性消防组织；消防重点保卫单位；与消防有关的科研、教学、设计单位及生产、销售、施工企业；社会服务机构、有关管理部门和学术团体。

各市、示范区消防协会向协会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即为本协会单位会员。

第九条 会员入会程序：

填写入会申请表，经本协会常务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授权的机构审议批准。

经批准的会员由本协会发给单位会员证、个人会员证。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有协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参加协会的活动；
- （三）获得协会服务的优先权；
- （四）对协会工作有建议、批评权和监督权；
- （五）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协会章程，执行协会决议；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协助搞好行业管理；

- （二）维护协会合法权益；
- （三）完成协会交办的工作，参加和支持协会的活动；
- （四）遵守共同商定的行规行约；

(五) 向协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六) 按规定缴纳会费。

第十二条 会员有退会的自由。会员退会应提出书面申请，报协会秘书处备案，并交回有关证件。

会员超过 1 年不缴纳会费或 3 次不参加协会活动，不履行会员义务的，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触犯法律和严重违反协会章程的，经常务理事会决定，予以取消会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四条 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全省会员代表大会，其职权是：

- (一) 制定和修改协会章程；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
- (三)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 审议会费收缴标准及办法；
- (五) 决定工作方针和任务；
- (六) 决定终止事宜；
- (七)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 4 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第十七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协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执行全省会员代表大会决议；
- (二) 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及常务理事；
- (三)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四)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 制定协会工作计划；
- (六)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七)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 (八) 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九) 领导协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十)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十一)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 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情况特殊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一条 协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 在理事会闭会期间, 由会长召集常务理事会行使第十八条第一、三、五、六、七、八、九、十项的职权, 对理事会负责(常务理事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 1/3)。

第二十二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 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 情况特殊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四条 协会的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政治素质好;
- (二) 在协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三) 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岁, 秘书长为专职;
- (四) 身体健康, 能坚持正常工作;
- (五)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 (六)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五条 协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实行任期制, 任期届满时需要重新推荐和选举, 可连选连任, 一般不超过 2 届。因特殊情况需要最多连任 3 届, 且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后, 报业务主管单位进行审核, 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退休领导干部担任协会领导的, 按中组部、公安部、陕西省相关部门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协会会长为协会法定代表人。协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七条 协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领导协会的全面工作;
- (二)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
- (三) 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四) 代表协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 (五) 提出其他重要事项的决策意见。

第二十八条 协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 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 协调各分支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三) 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 交理事会或常

务理事会决定；

（四）决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和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五）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二十九条 根据学术活动需要，协会可设立若干专业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实行委员制，其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任命。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条 协会经费来源：

（一）会费

（二）捐赠；

（三）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四）利息；

（五）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一条 协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三十二条 协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三条 协会建立单独账号和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坚持民主理财，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并定期向理事会报告收支情况。

第三十四条 协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五条 协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六条 协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三十七条 协会的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三十八条 协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三十九条 对协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四十条 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一条 协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四十二条 协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四十三条 协会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四条 协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四十五条 协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协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经 2017 年 9 月 19 日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陕西省科协和陕西省民政厅备案。

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协会理事会。

第四十八条 协会各专业委员会，可根据本章程的原则和专业特点制定工作细则，经常务理事会批准后施行。

第四十九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陕西省消防协会第六届理事会工作报告

(摘要)

六届理事会成立以来，在省公安厅及省科协的正确领导下，在中国消防协会、省民政厅和省消防总队等有关部门以及社会各界人士的支持和参与下，我会以发展社会消防事业和提高社会防灾救灾能力为己任，紧紧围绕消防中心工作，充分发挥协会在消防科技服务、消防学术交流、消防科普宣传、承接政府转移职能等方面的优势，不断创新服务手段，积极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有效推动了我省消防事业的发展。

一、协会自身建设得到加强

自六届二次理事会成立以来，协会坚持民主办会、集体领导的原则，健全和落实了组织机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强了协会的自身组织建设。

一是健全了组织机构，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二是逐步恢复和发展专业委员会工作；三是承接了两项政府转移职能；四是完成了会员单位组织发展工作，吸纳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建筑消防工程施工单位、消防产品生产、销售企业、消防中介服务机构等单位为消防协会会员。

二、组织开展消防学术及对外交流活动

我们围绕消防事业发展中的重要问题开展了多层次、多形式的消防学术及对外交流活动。一是成功举办了第十届“三北”地区联席会议；二是组织参加了由公安部消防局和中国消防协会联合举办的历届消防科普作品大赛暨“火凤凰杯”全国优秀消防科普工作者评选表彰活动；三是协会与西安科技大学及消防总队联合开展消防安全工程硕士研究生培训工作，自2014年起面向消防部队和各会员单位招生；四是先后多次赴广东、天津、北京、等地协会交流、考察、学习；五是承担并很好地完成了省科协组织的学术调研活动，牵头组织《科技社团承接政府职能转移调》专题调研，参与《省级学会内部治理机制改革的重点难点和突破口》专题研究，全力支持配合省级学会改革工作；六是圆满完成了马来西亚消防代表团两次及台湾中华消防协会、台北市消防协会代表团来陕访问交流接待工作。同时，先后接待天津、安徽等地的消防协会的参观考察交流活动。我会贾西海会长参与了由中国消防协会组织的赴台参观考察工作。

三、创建新平台，搞好会员服务

为解决与会员单位之间的互动沟通障碍，及时了解需求，着手搭建了多个优质服务平台：一是协会官网发挥重要作用；二是创办了协会工作期刊；三是开通了协会微信公众号，适应互联网+时代的需求，以及当前公众信息传播的特点，创建了协会微信公众号，截至目前已发送各种图文信息数百条，以更加便捷的方式为会员服务。

四、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工作成效显著

消防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对控制全省火灾形势、预防火灾发生、减少损失具有非常重要

的作用。一是社会消防培训工作成效显著；二是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全面开展。省消防协会对职业技能鉴定站软、硬件设施进行了改造、完善，使其能够满足高级鉴定考试的需要，连续多年顺利通过了公安部消防局和中国消防协会检查组的评估和年度检查。2016年12月，消防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陕西站延安鉴定站通过上级部门审查，正式成立，走出了我省“一站多点”建设的坚实一步。同时，开发并运行了全省职业技能鉴定考试网上报名系统，积极推动“互联网+消防”，为社会单位和从业人员提供更为便捷的服务。该系统2017年4月正式上线运行，考生可在线完成填报考试资料、进行审核、缴纳费用、打印准考证等考试相关事务，深受好评；三是启动了灭火救援职业技能鉴定工作。

五、消防产品检测检验工作有序推进

近年来，协会先后购置安装、改造调试了120余台（套）大中型检测设备，对20余名专业检测人员进行了轮训，全面夯实了检测工作基础。并顺利通过政府授权和计量认证的复评审工作。2015年-2017年检测站先后组织举办了六期灭火器维修技能人员的培训班，参加人数983人。

六、开展科普教育宣传活动

2013年起至今，协会以宣贯《全民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纲要》为主线，不断丰富科普宣传教育的形式和内容，组织全省消防部门开展了丰富多彩的消防科普教育宣传活动。一是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科技之春”消防宣传月活动。

2015年“科技之春”宣传月活动除常规宣传外，协会联合省公安消防总队在全省范围内举办了“消防情·科普梦”少儿绘画大赛；二是协调全省各地开放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和消防队站，印制消防宣传资料，制作多种移动消防知识展板，并依托电视台、广播电台、微信、微博等平台，广泛深入的开展了“七进”消防宣传。并印制了一万本《‘消防情·科普梦’少儿绘画大赛获奖作品集》画册，免费向全省中小学发放。成功的组织参加了全国消防科普展成果展；三是以119宣传月为契机，积极组织会员单位参加消防科技成果展，推广科技成果，促进技术交流；四是于2013年5月份在西安、宝鸡、汉中、安康等地成功举办了陕西省艺术家消防采风慰问活动；五是适应新形势、新需求，紧跟消防工作需求和消防工作热点编排稿件，两年（2013年、2014年）来共出版《三秦119》杂志24期，《西部法制报·消防专版》100期，刊登稿件8000余篇，约1000余万字。协会的工作也得到了省科协的认可，2013、2014、2015、2016年，我协会连续被省科协评选为“优秀社团组织”。

陕西省消防协会第七届理事会下阶段工作任务

陕西省消防协会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圆满结束，新一届的理事会工作已全面启动，贾西海会长在七届二次常务理事会上，重点部署了协会下阶段的主要工作。

一、尽快完善组织机构，提升协会服务能力。

一是完善各项规章制度。本次会议修订的协会章程在协会业务范围等方面有大的变动，这是协会的根本性基础，秘书处需抓紧按照新的任务、新的程序等，修订、完善各规章制度，确保协会工作规范运转；

二是要尽快完成各专业委员会的换届工作。力争在年内完成已宣布的各专业委员会的换届工作，要充分发挥各委员会的职能作用，提高协会整体效能，增强协会工作活力和朝气；

三是抓好协会党组织建设工作。按照省委关于社会组织党建“两个覆盖”的要求，尽快完善党组织建设，建立健全协会党组织会议制度、组织制度、管理制度、责任制度和监督制度，严格落实好各项组织生活制度，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干部的模范先锋作用，始终保持协会建设的正确方向；

四是大力发展会员，壮大队伍，扩大协会工作覆盖面，不断提高协会工作的社会效益。和兄弟协会比较，我会会员规模还有较大差距，特别是个人会员方面差距更大，下阶段要加大宣传、普及力度，吸引更多的单位和个人特别是消防科技工作者加入我们的队伍；

五是落实协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制度，提升协会凝聚力。按照章程，理事会每年最少一次，常务理事会每年最少两次，要严格落实，积极参加协会各项活动是对我们理事们的基本要求，今后两次以上不能按要求参加协会活动的，自动视为退出协会。

二、承接好政府转移职能，探索消防服务新模式。

消防产品设施质量监督检验检测、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是我会承接政府职能转移中的重要工作，我会也是省科协政府职能转移省级示范单位，必须全力抓紧干好。

一是按照省消防总队和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局的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要求，确保检验质量和公正性；

二是要大力推进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的开展，不断提高鉴定质量和数量。充分挖掘现有鉴定站的鉴定潜力，在保证鉴定质量的前提下，优化鉴定流程，增配考评人员，落实一站多点工作，方便服务群众；同时，做好迎接公安部消防局组织的对鉴定站三年一度的评估工作。

三、做好科普宣传教育，提升全民消防安全意识。

一是全力抓好“科技之春”宣传月、“科普活动日”、“119消防宣传月”等大型活动，协助消防行政管理部门开展好全民消防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二是要构建消防文化平台。协会要充分发挥消防科普教育专业委员会专长，配合消防行政管理部门推动消防工作社会化进程，积极筹备艺术家到消防部队一线慰问采风活动；

三是要构建消防科技创新平台，提升全省消防科技水平。加强与国内外消防协会的交流与合作，为会员提供了解当今国内外先进消防科技信息的渠道。继续组团参加中国科协、中国消防协会和省科协举办的各类学术年会、论坛等活动，力争推出更多的获奖论文作品，为消防工作以及消防科技发展、消防中介技术服务、消防行业自律等建言献策。

四、不断完善和创新服务平台，努力提高服务会员的能力和水平。

一是要以网站、会刊、微信等为基础，搭建好协会为会员单位服务的工作平台，及时了解会员诉求，丰富服务内容，完善服务方式，不断拓展服务会员领域；

二是要充分发挥自律委员会的职能作用，加强对会员职业道德、诚信意识、执业质量的监管和约束，逐步形成“他律与自律、扶优与抑劣”相结合的管理服务机制。同时要引导理事单位、常务理事单位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引领我省消防产业不断升级进步和健康发展。

五、充分发挥行业优势，实现自我发展和社会效益的双赢。

协会要充分利用政策、人才、信息和行业的优势，努力开拓消防技术咨询、消防科技成果转化、消防科普宣传、培训和新技术、新产品开发等工作，为会员单位解决实际问题，同时也为协会工作开展解决必要的经费，使协会工作走上自主、自力、自我发展的良性循环轨道，最大限度地创造自身效益和社会效益。

协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各分会、各实体单位要根据会议精神，认真研究和安排好今后的工作，协会秘书处要加强协调、统筹和推动，努力为促进我省消防事业发展作出新贡献。◆

陕西省消防协会会费标准及管理办法

为规范本会会费收取、使用和管理，保证本会工作正常开展，根据国家民政部、财政部（民发〔2014〕166号）《关于取消社会团体会费标准备案规范会费管理的通知》要求，结合本会实际情况，特制定本会会员缴纳会费标准和管理办法。

一、会费收取标准

常务理事单位：	6000 元/年
理事单位：	4000 元/年
会员单位：	2000 元/年
个人会员：	20 元/年

二、会费缴纳时间

1、常务理事单位、理事单位、会员单位的会费在换届当选后的三个月内缴清。如未按期缴纳，理事会不承认其当选资格。之后于每年的9月1日前缴纳。

2、新入会常务理事单位、理事单位、会员单位、个人会员的会费在入会批准之日起1个月内缴清。之后于每年的9月1日前缴纳。

三、会费缴纳方式

本会会费支付方式目前支持：转账、现金。

户名：陕西省消防协会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帐号：102450917757

联系人：李洁 电话：029-89610935

四、会费开支范围

- 1、严格按照《陕西省消防协会章程》中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支出费用；
- 2、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以及以协会名义召开的其他会议费用；
- 3、本会专职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等；
- 4、本会办公设施和办公用品的支出；
- 5、本会编印刊物、发放宣传资料、网站运营及维护等费用支出；
- 6、其他合法支出的费用。

五、会费管理

- 1、会费由办公室财务部门负责收取及管理，并开具《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
- 2、本会日常经费开支严格按照《陕西省消防协会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审批。
- 3、本会财务收支情况由秘书处定期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在年检时向陕西省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报告会费收支情况，并按照业务主管部门和民政部门的规定进行财务审计。
- 4、对于无故不缴纳会费的单位会员，被视为自动退会，并且不退还其之前缴纳的会费、资助和捐款。

本办法经2017年9月19日陕西省消防协会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无记名投票通过后生效。本办法解释权属陕西省消防协会理事会。

附表：

陕西省消防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理事名单

(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 砾	西安捷锐消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马志安	陕西振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马建发	西安神马节能门窗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马建新	西安澳博森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王 平	陕西普天消防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王 梅	陕西瑞晟消防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法定代表人
王 辉	陕西津元消防检测维护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人、工程师
王 瑞	陕西东鸿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总负责人
王卫华	西安通显消防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王天飞	西安天智楼宇自控系统有限公司 总经理
王世荣	陕西中安消防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王世峰	原陕西省公安消防总队 副政治委员（已退休）
王兆天	陕西黄河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王春生	原陕西省公安消防总队 副政治委员（已退休）
王拴科	宝鸡市艾尔玛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毛修明	陕西永安门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卞建峰	陕西省公安消防总队 高级工程师
方楚先	陕西兰德森茂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邓 军	西安科技大学安全科学与工程学院 常务副院长
叶献敏	西安莱科思电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白 洋	陕西华洋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白 焯	陕西华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白省利	陕西省消防产品设施质量监督检测站副站长 副站长
宁 伟	西安乐乐门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吕志明	西安华中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总经理
乔耀勋	陕西大友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任清杰	原陕西省公安消防总队防火部 高级工程师（已退休）

刘 磊	陕西天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长伟	延安永安消防产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刘西宝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总建筑师有限公司 院副总工程师
刘宇航	陕西现代消防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齐小宁	西安优耐特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经理
齐环昌	西安兴乐消防工程公司 总经理
孙成忠	西安核设备有限公司消防分厂 厂长
孙康献	陕西秦北消防机电设施有限公司 总经理
孙鹏刚	昆明荣成天宇控制工程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副总经理
李成志	陕西强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李坚斌	陕西瑞晟消防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校长
李树刚	西安科技大学 副校长
李晓锋	陕西嘉翔建筑消防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肖天华	浙江中辰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何 军	西安盛赛尔电子有限公司 总经理
何国锋	陕西天地源机电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汪光胜	陕西智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汪荣峰	西安三力消防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总经理
宋贵敏	西安衡正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负责人
张 琪	四联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张建昌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公司 保卫部副部长
张海军	延安消防职业技能培训中心 鉴定点主任
苗长虹	陕西森盛安防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欧阳春	陕西永阳智能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总经理
金泰旭	陕西金山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庞 东	西安艾尔索消防设备公司 总经理
赵逢让	原陕西省公安消防总队 副总队长（已退休）
赵海江	西安天安机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柳运河	陕西恒基智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姜桂芬	陕西天创智能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姚进峰	陕西瑞合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秦 洁 陕西子午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校建国 西安新竹集团 副总经理
贾西海 原陕西省公安消防总队 副总队长（已退休）
高 俊 陕西一方泰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文斌 延安圣泰消防职业技能培训中心 校长
高宗祺 陕西省建筑科学研究院 院长
黄 勇 陕西省消防行业自律委员会防火门窗专业分会专家委员会主任
董军才 陕西云安消防自控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董国军 西安君阳门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韩 瑜 世纪金花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谢小飞 神木县万安消防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总经理
谢雨霏 陕西山峰消防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
谢雄涛 陕西蓝盾创展门业有限公司 行政部经理
蔡加松 陕西兴达门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颜 萍 陕西坚瑞沃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藏正权 陕西中意电动门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陕西省消防协会第七届理事会专业委员会领导名单

自律委员会

主任：张明 副主任：卞建峰 毛修明

灭火救援委员会

主任：刘铭 副主任：马宝磊

火灾调查委员会

主任：任清杰 副主任：张跃

科普宣传教育委员会

主任：何生哲 副主任：李坚斌

报： 中国消防协会会长、秘书长、办公室、科技部、鉴定站、
陕西省科协主席、办公室、学会工作部，

送： 陕西公安消防总队，各公安消防支队，教导大队，
总队机关各部门、有关处室，总队培训基地，
本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常务理事、理事，
协会会员单位、个人会员，协会分支机构，

(存档 3 份，共印 250 份)